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资源综合服务中心）的（2025年度神木市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基金核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神木市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基金核查验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1），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33242.88万元，资产总额为28166.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